

关于广东浦鸿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芯片封装用橡胶材料 1000 吨、家电塑胶件 15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浦鸿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浦鸿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芯片封装用橡胶材料 1000 吨、家电塑胶件 15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浦鸿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现有年产芯片封装用橡胶材料 1000 吨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22〕118 号），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拟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 2 栋”搬迁至“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 1 栋 1 楼”并扩产，搬迁后全厂年产芯片封装用橡胶材料 1000 吨、家电塑胶件 1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29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75 平方米。橡胶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密炼、开炼、压延成型、裁切等；家电塑胶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项目注塑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990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9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古劳镇万洋产业园配套生活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进一步处理。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3 吨/年）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橡胶制品生产投料粉尘（颗粒物），密炼、压延成型、开炼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臭气浓度）。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两者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3.8422$ 吨/年，新增 2.9302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